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9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含),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后续减持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而被注销的风险。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后续减持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是否顺延实施及时披露。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609,935,76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8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1.3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1,6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2.62%。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800.00-1,600.00	1.31-2.62	2.00-4.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八)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9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出具的《关于对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回购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5,000	0.01%	8,075,000	1.32%	16,075,000	2.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09,860,764	99.99%	601,860,764	98.68%	593,860,764	97.3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8,000,000	1.31%	16,000,000	2.62%
股份总数	609,935,764	100.00%	609,935,764	100.00%	609,935,764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71,419.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46,010.72万元,流动资产402,396.36万元,货币资金203,152.9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5.19%、8.97%、9.94%、19.69%。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目前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后续减持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而被注销的风险。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后续减持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审议程序

公司2026年5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实施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柳秋杰先生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2日(星期二)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本次股东会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2、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7,758,67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660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持股比例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572,90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280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847,35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3855%。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3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6,911,32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5.2752%。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757,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71,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757,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71,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3.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757,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71,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757,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71,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5.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969,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71,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关联股东柳秋杰先生、刘志鸿先生、张立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6. 审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757,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71,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7.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757,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71,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8. 审议《关于修订<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757,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71,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郑海华律师、王哲闻律师现场列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29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十五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至5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geovi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十五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邵宗有

独立董事:沈建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亚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宇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至5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geovi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集团证券部

电话:010-50986800

邮箱:investor@geovi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0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段浩然。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3人,合计持有280,656,1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6.32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446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44,840,89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7.4006%。

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博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325,434,898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9%;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弃权12,9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25,422,598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1%;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弃权25,2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25,445,198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1%;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940,4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9%;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4%;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4、审议通过《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同意322,458,2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7%;反对6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弃权10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合计287.00万股。

5、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同意322,464,4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6%;反对5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10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9%。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合计287.00万股。

6、审议通过《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同意325,446,298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4%;反对47,9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7%;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博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川恒股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科旺路66号1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兆春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98人,代表股份70,123,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的44.19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2],代表股份48,032,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7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6人,代表股份22,090,5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21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95人,代表股份6,878,4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3],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5人,代表股份6,878,4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49%。

[1]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放弃股东会表决权,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2]包括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包括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087,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42,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24%;反对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3%;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2%。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2,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24%;反对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3%;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42,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24%;反对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3%;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2%。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王兆春先生、成君先生、付林先生因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表决。前述三名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为63,244,617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唐永生律师、李心悦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恒山东路18号公司银杏楼1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8,862,6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0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俞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列席13人。

2、董事会秘书蒋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943,969	97.4138	5,364,999	2.3442	553,700	0.242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499,969	97.2198	6,010,999	2.6264	351,700	0.1538

3、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公司2026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197,964	97.5248	5,344,804	2.3353	319,900	0.139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31,158	89.8760	5,973,891	9.5144	382,700	0.6096

5、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331,269	97.5830	5,189,899	2.2676	341,500	0.1494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821,162	97.3602	5,555,399	2.4273	486,107	0.2125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97,907,691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7,752,133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840,145	51.8081	6,010,999	45.5280	351,700	2.663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226,322	63.1161	1,654,700	32.3706	230,700	4.513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613,823	44.6640	4,356,299	53.8404	121,000	1.4956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4,592,278	79.4453	6,010,999	19.4185	351,700	1.1362
2	关于公司拟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335,821	65.9937	5,973,891	31.9589	382,700	2.047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关联交易,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共持有的166,074,919股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申丽　邢恩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1136号,嘉兴沃尔德金刚石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277,0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277,0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25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25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继锋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陈焕超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274,156	99.9953	2,501	0.0040	401	0.0007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274,156	99.9953	2,501	0.0040	401	0.0007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274,156	99.9953	2,501	0.0040	401	0.0007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273,156	99.9937	2,501	0.0040	1,401	0.0023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269,156	99.9873	5,501	0.0088	2,401	0.0039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142,613	99.9291	5,501	0.0493	2,401	0.0216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262,828	99.9771	11,829	0.0189	2,401	0.0040

8、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270,375	99.9892	4,282	0.0068	2,401	0.004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272,156	99.9921	2,501	0.0040	2,401	0.003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103,038	99.9738	2,501	0.0225	401	0.0037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1,103,038	99.9738	2,501	0.0225	401	0.0037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102,038	99.9648	2,501	0.0225	1,401	0.0127
6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098,038	99.9288	5,501	0.0495	2,401	0.0217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91,710	99.8718	11,829	0.1065	2,401	0.0217
8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11,099,257	99.9398	4,282	0.0385	2,401	0.0217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101,038	99.9558	2,501	0.0225	2,401	0.02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7、议案8、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议案6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汇报。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振国、郭晓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3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美元债券发行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ENN Clean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ENN Clean Energy")于2021年5月12日发行8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固息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375%,债券期限为5年,债券到期日为2026年5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

二、美元债回购注销情况

ENN Clean Energy通过公开市场及要约方式合计回购注销美元债券本金金额为243,155,000美元,尚未偿还的美元债券本金金额为556,845,000美元。

三、美元债券兑付情况

ENN Clean Energy于2026年5月12日完成本金金额为556,845,000美元债券的兑付工作,本次发行美元债券本息已全部结清。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3日